

融通资本广发信德融德 1B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生效公告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融通资本广发信德融德 1B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简称“本计划”），本计划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开始募集，2014 年 11 月 3 日提前结束募集，并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完成验资。

现我公司特此告知本计划已具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，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。根据本计划合同的约定，本计划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成立，本计划有效期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，至投资终止日期届满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程序之日止，预期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，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的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或延期。

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，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，审慎处理本计划的各项事务，强化管理，规范运作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

2014 年 11 月 4 日